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129282862025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东丰县南屯基镇红石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东丰县博大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东丰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东丰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东丰县博大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东丰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东丰县博大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东丰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东丰县博大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印刷服务	-	印刷材料:面议,印刷工艺:面议,印刷尺寸:面议,印刷数量:面议,其他服务响应:无	印刷材料:面议,印刷工艺:面议,印刷尺寸:面议,印刷数量:面议,其他服务响应:无	2	批	1610.00	32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22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贰佰贰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供方制作送货后，由需方、供方双方人员组建验收货物，验收合格后，经双方确认后，需方支付供方全部货物货款。（如分期供货、分期付款的，供需双方协商详述）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供方保证印刷品的质量，且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，及时送货、定期结账。
- 2、所供商品在交货过程中，发生意外事故和损坏，如撞、刮、裂、损等均由供方承担责任；交货验收后，除所供商品本身质量问题外，供方概不负责。
- 3、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（如停电、机器故障等）引起的推迟交货，甲方不得拒收或收获附带其他条件。
- 4、经济责任：按经济合同法和合同条例执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东丰支行

账号： 0803242009000984640

签订日期：